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2-007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环境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3月20日，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新余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合同环境服务框架协议》。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作方式：乙方发挥集环保咨询、技术研发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环保设施运营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，以及较强的投融资能力，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合同环境服务，积极参与甲方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。

2、合作期限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环境服务的期限为五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。协议期满，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，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协助制定《新余市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规划》；

乙方派遣高层次、经验丰富的咨询专家，对新余市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度调研，为甲方提供解决环境问题的最优方案，提出重点建设的项目，提高空气、土壤质量等影响宜居生活的环境指标（具体协议另行签订）。

（2）提供环境顾问服务

乙方指派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的高水准专家团，为甲方环保决策等提供咨询服务，主要是提供相关节能环保的最新技术、扶持资金等信息；提供最新节能环保政策、法规咨询等（具体协议另行签订）。

（3）提供合同环境服务

充分发挥永清环保在环境咨询、技术集成、设施的建设和运营、较好的投融资平台等综合优势。在大气治理、土壤修复、余热发电等方面，为新余市提供“合同环境服务”，并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开展环境工程项目的实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为确立双方合作关系，针对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；
- 2、本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实施情况，及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年3月21日